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 2022 年度第一批入选“自治区生态 保护修复项目储备库”项目的公告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库申报指南》（宁自然资发〔2020〕173号）要求，2月16日至23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财政厅对我区生态修复项目开展入库审查，经专家论证及负面清单审查，确定本次符合入库条件项目共18个，现予以公告。

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对已入库项目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要求，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属地项目审批部门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并取得项目代码，做好竞争性评审准备；未入库项目严格按照专家论证意见及负面清单审查结论修改完善，可参加下一批入库审查。

附件：2022年度第一批入选“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储备库”项目清单